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專利協議。

由於專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在有關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故本集團與柳州五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經更新專利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更新專利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按年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經更新專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獲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專利協議。

由於專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在有關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故本集團與柳州五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經更新專利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經更新專利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許可人：柳州五菱

承 許 可 人                   ：   五 菱 工 業

## 許 可 事 項

根 據 經 更 新 專 利 協 議，柳 州 五 菱 將 向 五 菱 工 業 授 出 非 獨 家 許 可，允 許 五 菱 工 業 集 團 使 用 專 利(即 柳 州 五 菱 有 關 製 造 發 動 機、汽 車 零 部 件 及 專 用 汽 車 以 及 其 他 相 關 業 務 之 合 共 219 種 專 利 權 及 專 有 技 術)製 造 獲 柳 州 五 菱 認 可 之 產 品。

許 可 期 由 二 零 一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零 一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包 括 首 尾 兩 日)止 為 期 三 年。

## 許 可 費

許 可 費 為 每 年 人 民 幣 1,300,000 元，須 於 許 可 期 內 每 年 結 束 時 支 付，如 五 菱 工 業 集 團 未 有 根 據 經 更 新 專 利 協 議 全 年 使 用 專 利，則 按 其 使 用 專 利 日 數 之 比 例 計 算。

由 於 並 無 足 夠 可 供 比 較 交 易，故 釐 定 經 更 新 專 利 協 議 項 下 各 專 利 之 商 業 價 值 就 商 業 角 度 而 言 實 屬 不 切 實 際 及 低 效 益，於 更 新 專 利 協 議 時，本 公 司 管 理 層 認 為，除 更 換 若 干 已 到 期 項 目 及 加 入 若 干 新 增 項 目 外，五 菱 工 業 集 團 繼 續 將 專 利 應 用 於 製 造 其 發 動 機、汽 車 零 部 件 及 專 用 汽 車 產 品 方 面 並 無 出 現 重 大 變 動。根 據 經 更 新 專 利 協 議 須 支 付 之 許 可 費 乃 由 訂 約 各 方 經 參 考 下 文「使 用 專 利 所 涉 及 過 往 金 額」一 段 所 載 目 前 於 專 利 協 議 項 下 應 付 之 許 可 費 及 五 菱 工 業 集 團 於 業 務 過 程 中 持 續 應 用 專 利 之 整 體 情 況 後 按 公 平 原 則 磋 商 釐 定。

目 前 於 專 利 協 議 項 下 應 付 之 許 可 費 為 人 民 幣 1,300,000 元，由 訂 約 各 方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參 照 五 菱 工 業 集 團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經 審 核 綜 合 純 利 後 經 公 平 磋 商 而 釐 定，相 等 於 五 菱 工 業 集 團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經 審 核 綜 合 純 利 約 0.49%。上 述 許 可 費 人 民 幣 1,300,000 元 亦 相 等 於 五 菱 工 業 集 團 截 至 二 零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經 審 核 綜 合 純 利 約 0.96%，以 供 參 考。

## 條件

經更新專利協議將於(i)相關訂約方簽立經更新專利協議；及(ii)(如需要)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專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經更新專利協議由柳州五菱與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並如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經更新專利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時生效。

## 使用專利所涉及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五菱工業根據專利協議支付之許可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92,000元(分別相等於約1,625,000港元、1,625,000港元及1,490,000港元)，介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全年上限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25,000港元)以內。

## 五菱工業根據經更新專利協議應付之許可費全年上限

五菱工業根據經更新專利協議應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許可費建議全年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25,000港元)。

上述全年上限乃按經更新專利協議項下應付之年度許可費釐定，而有關年度許可費則參照專利協議項下支付之過往金額後釐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與附件及專用汽車，以及買賣原材料，及用水及動力供應業務。

## 有關柳州五菱之資料

柳州五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適用於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業務、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更新專利協議之理由

目前，五菱工業集團已應用(或將應用)專利項下技術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專利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旗下業務(即製造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五菱工業集團旗下業務及營運不受影響，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就重續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專利協議訂立經更新專利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專利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經更新專利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兼任柳州五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更新專利協議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更新專利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按年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經更新專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獲豁免。

倘上述經更新專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超出適用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專利」	指	將向五菱工業授出柳州五菱有關製造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共219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之許可，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使用該等專利權及專有技術(大部分該等專利權及專有技術現根據專利協議授權予五菱工業)
「專利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就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授出有關製造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共167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之許可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專利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就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授出專利許可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25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